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光纖到班校園網路建置採購案

公開閱覽廠商反應意見回覆表

廠商意見	本機關回覆說明
廠商 1	
壹、量體與現場條件（攸關報價基礎，建議優先提供） 1. 各校棟數、每棟樓層數、教室（末端點）數量清冊。 2. 各校棟距、主機房至副控點距離（或棟位配置圖）。	建議廠商先行前往學校現場了解現場環境或利用公開資訊估算。
貳、時程與排點 1. 各校施工順序與年度分配原則，或是否指定優先施作學校。 2. 各校可施工時段是否受限（僅限寒暑假／夜間／假日）。	建議優先施作沿海及山區學校，實際施作以廠商考量調派人員及施工量能為準。 施工時段請參閱邀標書玖、施工與測試標準、查驗、驗收事宜。
參、規格與資安合規 1. 各級交換器完整硬性規格（埠數、堆疊、PoE 需求與瓦數）。 2. 禁用陸牌之認定基準（品牌／原產地／投審司清單），可否提供合格設備清單。 3. 投標型號於驗收時已停產（EOL），是否接受同等或更優規格替代及核可程序。 4. 光纖熔接損耗上限、測試報告格式、驗收批次等量化驗收標準。	交換器規格及測試報告格式及標準等請參閱邀標書捌、計畫需求。 資安合規相關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肆、契約條款疑義暨修正建議 1. 設備數量調整無償補足之範圍 邀標書載明「機關得依各校需求彈性調整各校設備數量，倘設備及線路不足時，得標廠商需無償補足所需線路、設備及施工項目」。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意旨，契約數量變更應辦理契約變更，工作量增加原則上應相應調整契約價金。倘各校實際需求超出招標文件所載預估量，其增加之光纖、交換器、模組及線材是否確須由廠商全額無償吸收？建議明訂「無償補足」之適用範圍與數量上限（例如以原預估量之	契約條款疑義暨修正建議相關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一定百分比為限)，逾此範圍者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計價，以符前開法條規範。

2. 核定數量基準之訂定

承上，招標文件現未提供各校量體明細，廠商僅能依有限資訊推估總量。倘據以報價後，實際點位數顯著高於推估值，其差額之處理方式為何？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核定數量基準（如公告各校點位清冊），作為日後認定「調整」或「變更」之依據。

3. EOS（End of Life，終止生產）／EOL（End of Support / End of Service，終止支援）免費更換義務之合理範圍

邀標書規定設備於履約期間或保固期間經原廠公告 EOS／EOL 時，廠商應主動通知並免費更換、安裝、設定及驗證，不得加價。惟 EOS／EOL 係原廠商業決策，非廠商所能控制，且設備並無故障或功能不符之情形。全期免費汰換之成本難以估算，勢須計入報價，反不利機關取得合理標價。

建議修正為：EOS／EOL 時廠商負通知義務並提供同等或更優規格之替代方案，實際更換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或明訂免費更換之次數上限與適用年限。

4. 資安違約金之認定基準與比例

資安條款規定使用禁用產品者，除拆除設備外，應計付該違禁設備契約價金 100%之違約金；價格無法折算時，按契約總價 5%計罰（以本案規模約新臺幣 2,500 萬元），且機關並得另行求償。惟招標文件尚未提供禁用產品之明確認定基準（依品牌、原產地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清單）及可接受設備清單，廠商於投標階段難以確認合規性。建議：(1)公告合格設備清單或明確認定基準；(2)區分故意使用與非可歸責之情形（如原廠供應鏈變更、事後始經公告列管）而異其責任；(3)違約金比例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調整至合理範圍。

5. 光纖 20 年保固之除外事由

邀標書規定光纖保固 20 年。惟業界慣例中，原廠多僅提供材料保證，施工保固、熔接、搶修及免費維護達 20 年者甚為少見。建議明訂保固不涵蓋之事由，至少包括：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第三人破壞（如道路施工、外力挖損）、校方或其委託廠商自行施工所致損害、鼠蟻等生物破壞、校舍裝修或改建，以及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壞。上開情形宜以計價維修方式辦理，俾利雙方合理分擔風險。 6. 維運到場與修復時限之分級及不可抗力排除 維運服務水準規定 4 小時到場、8 小時完成修復。本案履約地點橫跨新北市全境，含淡水、金山、貢寮、烏來等交通條件較特殊之偏遠地區。建議：(1)依區域距離分級訂定到場時限；(2)明訂天災（颱風、地震、豪雨警報期間）、道路中斷、重大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之時限暫停計算機制；(3)釐清例假日及夜間之服務時限計算方式；(4)區分「到場」與「復原」，如需原廠料件更換或大範圍光纜重拉，其修復時限應另計。 7. 風險承擔條款之整體衡平性 綜合上述，邀標書多處載明材料不足、施工增加、人工增加均由廠商自行吸收，且不得要求追加費用。在各校量體與現場條件尚未提供之情形下，此類條款將使廠商承擔難以量化之風險，實務上僅能於報價中計入相當之風險溢價。建請機關考量於招標文件中補充量體資料，並就上開風險條款設定合理上限或除外規定，俾能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標價，亦有助於履約階段之順利執行。	本案所稱「偏鄉學校」，係指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該年度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時點以事件發生年度之公告名單為準。 上述各項相關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廠商 2	
投標須知內容（P. 19/70） （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期限為自總驗收合格之日起算設備（設備、管材、機櫃、收容箱、光電轉換設備、電源設備及配件）5 年保固，線路（光纖線路系統）20 年保固。費用計入標價決標。（P19/70）	上開三點，有關係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因本案建置期程 3~5 年，若於總驗收合格日起算 5 年保固，則第一批交貨驗收之設備已逾 8 年以上，如此長期之保固，恐有執行之困難。建議調整如下：期限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設備（設備、管材、機櫃、收容箱、光電轉換設備、電源 設備及配件）5 年保固，線路（光纖線路系統）5 年保固。	
2-1. 採購契約特別聲明 (P. 2/3) 四、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建議調整:不允許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3. 邀標書 (P. 6/38) 捌、計畫需求：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工作團隊須指派至少一名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以上）證照之人員負責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列出該人員名單，並檢附結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照作為證明。該員須負責督導施工人員安全、落實防護措施及配合機關之安衛巡檢。 建議調整為：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工作團隊須指派至少一名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以上）證照之人員負責當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廠商 3				
文件	頁碼	原文	廠商意見	本機關回覆說明
投標須知	P19	(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期限為自 總驗收合格之日起 算設備（設備、管材、機櫃、收容箱、光電轉換設備、電源設備及配件）5 年保固，線路（光纖線路系統）20 年保固。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總驗收合格日之定義為何?與建置期跟行政期程如何定義與區隔?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27	6.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以下證照： 1. 乙級(含以上)網路架設技術士等同級證照 2. 乙種電匠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以上）」證照（至少一名）	此三人是否需同時出現在施工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以上）證照之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列出該人員名單，並檢附結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照作為證明。該員須負責督導施工人員安全、落實防護措施及配合機關之安衛巡檢，並統籌分配施工日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必要時須到場督導。
	P27	6. 是否足以該人員係任職於投標 廠商	建議修改為：投標團隊	原條文即為廠商工作團隊，維持原條文。
	P32	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 切結書	本案如線路或設備異常均會線上或到校現場處置，非校方承辦人員自行送修到指定地點。 故建議此份切結書刪掉	機關無相關場所之提供，維持原條文。
	P67	受評廠商簡報時，其 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5 人 。其他受評廠商應先行 退 場。	本案因涵蓋線路施作、設備、建置及後續維運。故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0人	廠商簡報出席人數請參閱投標須知第67頁，維持原條文。
	P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建議第一期撥款條件可彈性調整（依現行進度若第一期履約時間僅剩三個月，請定義第一期工作內容及驗收標準為何?建議保留貴單位給付彈性空間，於議約	請參照契約(樣稿)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光纖到班校園網路建置採購案契約(樣稿)			時討論確認)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無頁碼(第二頁)	四、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建議參照案名:115年度智慧教室班級資訊採購案(新北市三重高級中學)，採購案號為：1150505-2。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6	(十)本案系因預算因素採分年編列及分次撥付進度款，惟不影響廠商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總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算線路 20 年保固，設備、管材、機櫃及相關所有配件 5 年保固，保固維護期間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非人為因素」及「重大天然災害外」之保固維護服務工作、技術諮詢及設備參數調整。	重大天然災害如何定義?是否修正為"天然災害外"。 電線走火、鼠害均屬於人為因素造成，其列為非保固範圍之內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14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三)保固保證金額度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設備保固金(2)線路保固金	建議調整為單一保固保證金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15	(四)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線路保固金，原則於線路保固期滿一次無息發還；教育局並得採分階段發還，每滿 5 年為一階段，依比例發還（第 5 年 50%、第 10 年25%、第 15年 15%、第 20 年 10%）。	廠商提供符合業界標準之" 20 年配線系統電腦網路應用儼書"以茲證明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21	2. 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安裝、介接 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或經認定、通報、限制使用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硬體設備、模組、零組件、晶片、韌體、作業系統、底層軟體、管理軟體、雲端服務、遠端維護工具及相關授權。	因施工廠商的測試儀器等工具(如電腦或光纖測試儀器等)無法100%避免大陸製零組件等，故建議將第2點刪除。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光纖 到班校園網 路建置採購 案邀標書	P2	一、 本計畫行政期程自 115 年決標次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依本邀標書所負保固、維運及其他契約義務之存續期間，不受本項行政期程屆滿影響。 伍、 計畫期程 (一)第一階段：建置期(決標次日起，36 個月內完成)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6 個月內，完成 309 所學校之光纖骨幹、副控點、末端設備、電源、機櫃、測試及系統整合等全部建置項目，並以總驗收合格為完成履約。教育局辦理總驗收程序所需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但可歸責於廠商之瑕疵改善、複驗及文件補正期間，仍計入之。	行政期程是否為付款期程，建置需於得標後 36 個月內完成，各期程驗收時間點認定及付款期程是否需一致？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2	(2) 保固責任存續： i. 本案行政計畫期程雖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對光纖線路之保固責任及相關保固保證金機制，仍持續有效至總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算第 20 年屆滿止，不因計畫行政期程屆滿而消滅。	建議定義總驗收合格日標準，得標廠商如提早完成應可提早進入維運保固期？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3	陸、 計畫費用： 一、 本計畫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5 億 6,344 萬 2,000 元整；預算總額 5 億 1,222 萬元整，115 年預算額度 8,244 萬 4,000 元整，116 年預算額度 1 億 244 萬 4,000 元整，117 年預算額度 1 億 244 萬 4,000 元整，118 年預算額度 1 億 244 萬 4,000 元整，119 年預算額度 1 億 2,244 萬 4,000 元整。後續擴充金額 5,122 萬 2,000 元整。為因應編列延續性預算之可能變化，將於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法契約條款內，詳訂：「若甲方 115 至 119 年度相關經費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廠商不得以此為主張契約變更或請求所失利益。」	各驗收期程如何認定？分三年還是五年？如第三年完成驗收，第四年後應無需辦理驗收即可請款。 建議第一年度撥款條件可彈性調整(同契約 P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本案相關驗收及付款條件請參閱邀標書柒、付款方式，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光纖到班校園網路建置採購案邀標書	P4	捌、計畫需求： (三)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機關依實際需求解釋或調整，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費用。但如屬契約範圍以外之重大變更，致顯著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本計畫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服務、網路設備、光纖佈線、授權、韌體、管理平台、模組、零組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資通安全、國家安全相關現行法令、函釋及機關要求。廠商執行本計畫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安裝、介接、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或經認定、通報、限制使用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硬體設備、模組、零組件、晶片、韌體、作業系統、底層軟體、管理軟體、雲端服務、遠端維護工具及相關授權。履約期間如經機關查獲廠商有隱匿、虛偽陳述、私自使用、夾帶、替換、轉包或分包使用前開禁用產品之情形，機關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廠商除應依機關指定期限無償拆除、更換、復原並全額退還該違禁設備、服務或相關項目之契約價金外，並應負擔以該違禁設備、服務或相關項目所占契約價金 100%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價格未單獨列項、隱匿、混用、併入其他項目、底層元件或軟體無法明確計算其所占比例者，改以契約價金總額 5%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不影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追償額外費用、扣抵應付款項、動用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通知限期改善、拒絕驗收、解除或終止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之權利。	本條前文已要求廠商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考量未來實際執行及避免爭議，故建議刪掉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	-----------	--	--	------------------------------

P4~P5	(四) 本計畫採單期建置。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先行提交 3所試辦學校之交貨及施工計畫書供審查，經核可後 30 日內完成試辦學校之安裝，會同教育局承辦人員確認相關施工規範，作為後續全面施工之樣板。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45 日內，提交涵蓋全部309所學校之整體建置工作計畫書（單一版本），內容應包含各校施工順序、施工期程、資源配置、設備到貨規劃及品質管制機制等，經教育局審查核可後據以執行；後續如有重大變更，得以變更版方式提報，毋須重新提交全套計畫書。各校實際進場施工前，得標廠商應於預定進場日前 30 日提交該校交貨及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施工範圍、施工方式、施工時程、停機或改接規劃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經教育局審查核可後始得進場施工。逾期依違約罰款論。	整體建置工作計畫書(單一版本): 建議修改為：施工前提供施工前確認表及各期程施工學校 因往例曾發生學校因故臨時修改進場時間，建議保留學校彈性空間故刪除施工順序各校施工計畫書(各校) 建議施工前30天提供應含：施工前確認表(含圖)，透過圖表式重點呈現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5	(五) 工作計畫書內容除相關履約規劃說明外，應加入多角度實際機櫃整理完成照片及相關佈線工法說明。廠商須提供標案追蹤管理系統或雲端空間，含施工照片及本計畫相關文件上傳功能，並於施工前、中、後、及機關指定之時間點，拍攝高解析度之清晰照片並上傳至該系統(空間)，提供機關工作小組隨時查核。廠商上傳之施工照片須保留完整原始檔案(含 EXIF資訊)，標明拍攝時間、GPS 座標及拍攝設備資訊，不得後製裁切或使用 AI 生成影像替代。機關得隨時抽驗原始檔案，如發現照片資訊遭竄改、刪除或與現場不符，視為履約重大瑕疵，依罰則條款處理。	提交相關內容涉及各校網路資訊及人員個資建議雲端空間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網中心提供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5	(五) 工作計畫書內容除相關履約規劃說明外，應加入多角度實際機櫃整理完成照片及相關佈線工法說明。廠商須提供標案追蹤管理系統或雲端空間 ，含施工照片及本計畫相關文件上傳功能，並於施工前、中、後、及機關指定之時間點，拍攝高解析度之清晰照片並上傳至該系統(空間)，提供機關工作小組隨時查核。廠商上傳之施工照片須保留完整原始檔案(含 EXIF 資訊)，標明拍攝時間、GPS 座標及拍攝設備資訊，不得後製裁切或使用 AI 生成影像替代。機關得隨時抽驗原始檔案，如發現照片資訊遭竄改、刪除或與現場不符，視為履約重大瑕疵，依罰則條款處理。	為避免各自認定及解讀不同，建議定義拍照位置、數量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5	(六) 廠商應自施工日起，依教育局指定方式建置、維護並提供線上進度追蹤清單或表單，供教育局即時查閱本案各校、各地點、各工項及整體履約進度，並應至少每周更新一次，持續辦理至本案總驗收完成日止；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學校名稱、施作地點、工項名稱、預定及實際施工日期、施工進度、已完成及未完成項目、材料設備到貨情形、測試或檢測結果、異常障礙說明、待協調事項、預定改善或完成期限、現場聯絡人、廠商負責人或佐證資料連結、驗收準備狀態及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履約管理必要資訊。廠商填報資料應確實、完整且可供查核，教育局得要求廠商即時補正、更新或增列相關資料，並得作為履約進度管控、會議檢討、查核、估驗、驗收及契約管理之參考；廠商不得以已填報線上進度資料為由，主張免除契約所定施工、文件提送、測試、查驗、驗收或保固等相關責任。	考量實際建置期程及資料準備時間，建議修改為每月更新一次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十一) 為確保本計畫整體網路佈線品質，廠商工作團隊需提供乙級(含以上)網路架設技術士等同級證照。	巡檢人員(三種)是否都需一直在現場?	相關技術人員必要時需在現場，維持原條文。

	P6	(十二) 確保本計畫機櫃電力系統安全，廠商工作團隊需提供乙種電匠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	建議修正為任職於投標團隊(同投標須知P27)	
	P6	(十三)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工作團隊須指派至少一名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以上)證照之人員負責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列出該人員名單，並檢附結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照作為證明。該員須負責督導施工人員安全、落實防護措施及配合機關之安衛巡檢。	建議將計畫執行期間修正為"建置期間"。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 光纖到班校園網路建置採購案邀標書	P6	(十四)廠商工作團隊自測及第三方驗證機構抽驗比對規範與總驗收退驗基準 2. 另於教育局辦理總驗收時，廠商應另提供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抽驗及勘作業。該第三方驗證機構須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及統一編號，且非投標廠商之相關企業、子公司、施工單位、 設備提供者或其他具利害關係之單位 ，並應具相關測試經驗；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載明該驗證機構。如第三方抽驗結果與廠商初驗報告、測試原始檔或現場實際狀況不符，或有缺漏、異常、登載不實、無法對應、偽造變造或其他足以影響驗收判斷之情形者，均視為未完成本項義務，廠商應依教育局通知期限內無償完成重測、補正、改善及複驗；於完成前，不得據以主張已驗收合格或申請驗收通過。	建議刪掉設備提供者及利害關係單位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7	(十八)本計畫施工方式及竣工檔，廠商須依據下列流程圖進行施作： 3. 廠商完成施作後，監工人員應對施作內容進行確認，並進行光纖測試 測試原始檔案應於 7 日內註明日期交由學校保存備查。	建議修改為測試檔交由中心保存，另外建議將7日內刪除，因完工驗收前一定會交測試報告才能驗收，故不需特定標註7日。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12	(三十)本計畫得標廠商應額外提供銅纜網路線拉線施工服務點數共1,000條 ，供教育局於履約期間內因校內非教室終端設備新增、調整或轉接等需求使用，其內容如下： 2. 提供 Cat6a 51-100 公尺網路線拉線施工（含壓條或套管）服務點數200條，以符合各校非教室終端設備轉接、延伸或新增網路連線等需求。	建議將Cat6a修改為Cat6	為維持本案所需之傳輸效能，此規格為基本條件，維持原條文。
P30	2. 設備資產管理功能 (5) 不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不得為大陸廠牌或大陸地區廠商開發系統。	建議修改為：不得為大陸廠牌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36	壹拾、保固及服務水準要求 四、本計畫標的物須為原廠生產之新品，須未經使用且外觀完好，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新品證明或原廠出廠證明。	建議原廠新品證明或原廠出廠證明於各期程驗收時提供或總驗收時提供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36	八、如相同設備或服務保固內重複發生故障 3 次以上，教育局得要求廠商離期內無償更換同型號、同等級、或更高階之設備或服務替代。	本案已有保固相關罰則，為避免認定爭議，建議刪除。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37	十五、廠商應於建置及保固維運期間指派 1 名專責駐點人員常駐教育局指定地點，作為局端單一聯繫窗口，統籌各校進度、參與協調及技術會議、維運期協助派工追蹤結案。該員資歷不得低於 3 年，載於服務建議書；窗口更換須提前 5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教育局得無條件要求更換不適任人員。	因本案成本考量，無法於保固維運期間提供額外駐點人員服務(20年)，建議修改為： 廠商應於建置期間指派 1 名專責人員常駐於廠商提供之指定地點，並建議將該員資歷"不得低於3年"刪除。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P38	七、專責駐點人員未依約到位、未依規定參與會議，或更換未提前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者，每次(日)罰款新臺幣1萬元；經限期未改善者，依終止條款辦理。	因未參與會議而罰款1萬元，罰則較重，建議將此條例刪除。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